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13版)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募集基金；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销售基金份额；
 -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1)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范围内，绝对或者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3) 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范围内，绝对或者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0)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范围内，绝对或者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为基金的收益以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收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行使基金财产持有人的权利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境内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

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过户交易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但无权决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基金管理人档案；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以其自身身份，向托运行社提出书面申请，由托运行社向其出具书面确认函件；

(4) 严格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行使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不得利用第三人的基金账户；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基金价值份额持有人有权对表决事项的投票权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价值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8) 参加基金托管人的定期报告；

(19) 预测基金价值份额的变动趋势，从而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

(20) 在规定披露监管资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当对第三方为管理基金的有关基金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价值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行使诉讼权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价值份额持有人或有大会议决；

(25) 建立并完善基金价值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第81号文件；中国银行总行根据[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人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文

(2) 从业人员情况

和其他有关情况，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规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行使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7)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8)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9)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0)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1)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6)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7)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8)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19)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0)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1)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6)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7)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8)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29)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0)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1)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6)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7)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8)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39)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0)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1)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6)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7)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8)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49)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0)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1)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6)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7)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8)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59)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0)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1)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2)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3)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4)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进行投资；

(65) 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